

## 致辭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開場發言全文 (只有中文)

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

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六月二十七日)於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建議的「\$6,000 計劃」的開場發言全文：

較早前呈交的文件介紹了我們的建議，我不再重覆，希望爭取時間解答問題及聽取意見。但在此之前我想就近日的一些討論強調兩點。

為何要特別強調這兩點？我們看到媒體過去一星期就計劃的報道均相當詳盡、準確。不過，就其中兩點市民可能有一些誤解，我希望借此機會澄清。

第一，有些朋友誤以為我們要老人家排隊，甚至要約六百萬合資格人士排隊。其實按我們設計的程序，市民無須親自排隊登記。

如市民經由銀行登記，可將表格郵寄給銀行，或者投進銀行內的收集箱，或者用網上銀行交回表格。如市民通過郵局登記，同樣可郵寄表格，或投進郵局內的收集箱。無論市民使用哪個平台，銀行也好，郵局也好，都無須排隊登記。

同大家一樣，我們特別關心長者如何進行登記，包括 50 萬名現時領取生果金的長者。領取生果金的長者全都擁有本地銀行帳戶。他們只需要郵寄表格，或者方便時自己或者託人把表格放進銀行的收集箱。如果符合資格，款項便會自動存入他們指定的銀行戶口。從登記到獲發款項，都無須親自排隊。

65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長者是第一批分流登記的市民。我希望再強調，想領取 6,000 元的長者，並不需要親自到銀行排隊。其後分批登記的市民也不必到銀行排隊。即使是沒有銀行帳戶而經香港郵政登記的市民，交表格也無需排隊。如果符合資格，郵局會發信通知他們領取支票，市民可在 12 個月內領取支票。

我們擔心有一些老人家未必完全明白計劃細節，可能誤信錯誤資料甚至被欺騙。社會福利署已聯絡社福界主要的非政府機構，告知他們政府會在計劃獲立法會批准後，向主要的非政府機構詳細講解計劃的詳情，邀請它們協助長者或其他有需要的人士進行登記及領取款項。

我們亦會在獲得立法會批准計劃後，展開大型宣傳工作，包括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告知公眾登記程序及計劃的其他相關細節，以確保計劃（尤其是登記程序）有效有序地進行。我們也會為計劃設立網站，並提供專責熱線回答公眾查詢。

我們在進行宣傳時，亦會特別說明市民無須親自到銀行或郵局排隊登記。我們也會通過警訊等節目，提醒長者小心，防範有騙徒以這個計劃為借口，騙取他們的資料或金錢。

第二點是為何政府不利用現有系統向某些市民（例如：領取綜援的人士、公務員等）直接發放 6,000 元。

首先我想指出，即使政府通過一些現有系統已掌握某些市民的個人資料，由於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考慮，我們也不能直接運用這些資料來發放款項。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所載列的《保障資料原則》，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只可用於在收集資料時所述明的用途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用途。

我們曾探討是否可以通過現有系統直接發放 6,000 元給領取綜援、生果金及傷殘津貼的人士，或利用現有公務員薪酬及退休金系統發放款項。不過，在檢視相關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徵詢法律意見後，我們發現有關資料只可用作特定的用途（例如：用以處理資料當事人向社署提出的各項申請、用以支付公務員薪酬及退休金）。因此，在未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之前，有關資料不能用作「\$6,000 計劃」的目的。

要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就免不了要聯絡他們—如不是請他們主動來登記，也總要請他們簽署同意書再交回政府處理。考慮到無法免除上述步驟，通過多個現有渠道發放款項，未必能減省工夫，反而可能會造成混亂。因此，我們建議集中通過銀行和香港郵政這兩個平台登記及發放款項。

我的簡介到此為止，歡迎各位議員就計劃的建議實施細節提供意見。

完